郑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发奋成才的积极性，规范和养成大学生的良好行为，培养和塑造大学生较高的综合素质，实现学校的培养目标，全面促进学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法。

1. 指导思想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努力做到以全面、规范、科学的方法评价学生的整体素质，从而激励大学生努力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培养目标，展示个性，开发智力，展示特长，发展和完善自我。

1. 测评对象

凡具备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大专生、本科生，均应参加测评。

1.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和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拓展性能力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思想品德占10%，学习成绩60%，拓展性能力素质占30%，测评结果每学年汇总一次，新学年开始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具体测评内容和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维护祖国尊严，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在政治突发事件中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安全稳定。（2分）
3. 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刻苦，勇于实践。（2分）
4. 关心集体，甘于奉献，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2分）
5.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为人诚实正派，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分）
6. 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2分）
7.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为60分，按考试科目成绩占70%、考查科目成绩占30%计算，各门课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凡五级记分课程需换算成百分制，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的标准计算，作弊的为零分。计算公式为：

学习成绩分=（考试科目成绩之和/考试科目数x70%+考查科目成绩之和/考查科目数x30%）x60%。

1. 拓展性能力
2. 在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学科比赛、文学创作等方面获奖的，积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 | 10 | 9 | 8 | 5 |
| 省 | 6 | 5 | 4 | 3 |
| 校 | 5 | 4 | 3 | 2 |
| 院（系） | 4 | 3 | 2 | 1 |

1. 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院（系）、校、市、省、国家级奖励的个人和团体，每人积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次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 | 10 | 9 | 8 | 7 | 6.5 | 6 | 5.5 | 5 |
| 省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 市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 校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 院（系） | 2 | 1.5 | 1 | 0 | 0 | 0 | 0 | 0 |

1. 学生干部分级考核进行积分，由所属的学生工作部或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制定学生助理、学生干部考核办法。具体加分：

|  |  |  |
| --- | --- | --- |
| 任职所属 | 职务 | 积分 |
| 校学生会 | 主席 | 6 |
| 副主席 | 5 |
| 部长 | 4 |
| 副部长 | 3.5 |
| 干事 | 2 |

|  |  |  |
| --- | --- | --- |
| 任职所属 | 职务 | 积分 |
| 院学生会 | 主席 | 5 |
| 副主席 | 4 |
| 部长 | 3 |
| 副部长 | 2.5 |
| 干事 | 1 |

|  |  |  |
| --- | --- | --- |
| 任职所属 | 职务 | 积分 |
| 青协 | 主席 | 3 |
| 副主席 | 2.5 |
| 部长 | 2 |
| 副部长 | 1.5 |
| 干事 | 1 |

|  |  |  |
| --- | --- | --- |
| 任职所属 | 职务 | 积分 |
| 社团联合会 | 主席 | 3 |
| 副主席 | 2.5 |
| 部长 | 2 |
| 副部长 | 1.5 |
| 干事 | 1 |

附录：院学生会主席、正副部长、干事、正副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以及书记助理、辅导员助理、院社团负责人等加分根据学生干部量化考评细则进行具体加分。

1. 在国内公开发行刊物（CN）或国内外（CN、ISBN）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按照字符积分的原则，每十个字符加0.1分，字符四舍五入。
2. 获院（系）、校、市、省、国家级“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文明宿舍”、“先进个人”等称号的成员每人分别积2、3、4、5、6分。
3. 各种市、省、国家承认的基本技能考试并一次性通过者，分别积3、4、5分（依据证书复印件）。

附：计算机二级证积2分，英语四、六级证书积4分，教师资格证积4分，普通话证书积1分。

1. 积极参加各项大型集体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表彰者加1分，受到学校学生工作办公部表彰者加3分。此项加分最高上限为3分。
2. 每次根据院系要求参加的活动每人次积0.5分，若有不参加者每人次扣1分。

说明：

（1）第一条中，若有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项积分一次。

（2）所有奖励项目积分均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3）未能涵盖的拓展性能力项目，参照以上相近积分标准依据实际情况确定积分值。

（4）凡参加比赛性活动训练的，10天以内加1分，20以内加2分，一个月以内加3分。此项最高上限为3分。若在训练期间无故缺勤者，一次扣0.2分。缺勤三次者不再进行量化加分。

（5）参加新生接待、运动会服务、篮球赛服务等大型活动的各项服务性工作和各项义务劳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每次加1分。搬运新书加0.5分。

（6）积极参加各场讲座及活动的加0.1分。

（7）学期末获得各类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如“社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加1分。

（8）学期末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团支部”、“五四先进个人”的加2分。

（9）凡办海报者或在公益网站投稿者每人加0.1分，被学院网站、宣传栏采用的每次加0.3分，被评为优秀作品的在此基础上加0.5分。

（10）迟到每次扣0.5分，旷课每次扣2分，旷课一次取消本学期评优评先资格，如有再次旷课则记入档案。

（11）无故缺席集体活动，按旷课处理，每次扣2分，迟到扣0.5分。

（12）在校级卫生大扫除中获得第一名的班级每人加0.5分，打扫卫生者在此基础上加0.5分，最后一名的班级每人扣0.5分。（每周的检查结果向生活部要）

（13）在校级寝室卫生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的寝室每个人加0.5分，最后一名的寝室每人扣0.5分，（每周的卫生检查结果向自管会要）。院系大型卫生检查中，卫生较好的寝室每人加0.5分，较差的每人扣0.5分，特别差的扣1分。

（14）如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扯电线、夜不归宿被学校通报批评者，直接取消本学期评优评先资格。

（15）每两周政治学习会议评比优秀者加0.2分，较差者扣0.5分。

（16）参加爱心捐书、捐衣服者每次加1分。

（17）凡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文明岗、敬老院）的每人每次加1分。

（18）副班长不按时发每月量化总表的电子稿，每次扣0.5分，若因班长、团支书未传达到副班长而迟交的，则分别扣班长、团支书0.5分。

（19）在重大事件中不服从组织安排、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破坏校园安全稳定等情况以及被学校或院系通报批评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20）但凡考试作弊者，一律取消大学四年里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记入档案。

1.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效用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大学生素质的全面评价，测评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专升本、推荐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办法
2.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办公室负责实施。在每次测评开始时，要在干部例会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意义、方法等，切实让每个学生端正态度，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评价别人、实事求是、一分为二，使评价结果能真实反映学生实际。
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工作，由各班测评审议小组具体完成。该小组由辅导员、班委、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任务是：
4. 班长全面协调本班工作；
5. 团支书负责本班同学获奖情况记录；
6. 副班长负责每位学生日常参与各项活动记录及考勤记录；
7. 学习委员负责本班同学成绩统计的整理工作；
8. 对于每位学生的各项积分，做到周萍月结，有错漏的要予以更正或补充，并将结果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交量化部审核。
9. 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德育导师及学生干部组成审核工作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测评结果，审查后如实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10.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应及时将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优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11. 测评结果如有出入，应向办公室负责人反映。
12. 综合测评时，要做到客观公正，不徇私情。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先资格。要认真听取学生对考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申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于一周内向申诉学生反馈处理意见。
13.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由班长或副班长反馈给学生本人，使学生能掌握自己一学年来全面发展的情况，确定自己的努力方向。

附录：班级量化考评：

1. 出勤率：考核将参考自律部提供的班级出勤率进行考评。
2. 政治学习会议：政治学习会议出勤率、会议纪律都将会不同程度的影响到班级量化考评。
3. 卫生打扫：各班卫生区打扫情况及宿舍卫生情况，由生活部和自管会所提供的检查结果为准。
4. 各班委所参加的会议：个别会议需各班班委出席参加，班委无故缺席会影响班级量化考评。
5. 班级集体性活动：如若班级缺勤过多或组织不当，上报辅导员并取消该班级所有集体性荣誉。
6. 年终班级考核中，班级表现太差，取消该班级部分评优评先及部分奖助贷名额。

注：年终同专业内班级学习总成绩、量化总成绩排名优先者给予政策性倾斜

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郑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郑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团总支

2016年9月20日